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蓝色光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 2016 年 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瀚科技”）96.3158%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蓝瀚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 年 4 月 14 日，平安大华、京东世纪、西藏东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齐玉杰合计持有的蓝瀚科技 96.3158%股权，过户至蓝色光标名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蓝瀚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蓝色光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瀚科技 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蓝色光标尚需按照《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向京东世纪、西藏东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齐玉杰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67,699,831股股票,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蓝色光标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蓝色光标向建信基金(建信领瑞九智投资 1-4 号资管计划)和刘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982,053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180,200 万元配套资金, 蓝色光标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 公司将择机进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认为: 蓝色光标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蓝色光标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 律师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蓝色光标合法拥有蓝瀚科技 96.3158% 股权的所有权；蓝色光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